

“私了”那些事 你知道多少

读者问案

孩童捐电脑爱心无价 但行为效力待定

编辑同志:

前不久,我儿子所在学校举办向贫困山区儿童献爱心捐助活动。我儿子在未征求家里大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家里一台价值5000多元的笔记本电脑偷偷拿到学校,然后捐了出去。我得知此事后,找到学校办公室主任李某,要求拿回被捐的笔记本电脑。李某对我儿子向贫困山区儿童捐赠电脑的事实不予否认,但他认为此次活动是公益性捐赠,该捐赠行为已经完成,不可以撤销,故不同意我拿回被捐赠的电脑。请问我儿子现年才11周岁,他的捐赠行为是否有效?

读者:叶梅

叶梅你好:

你儿子将家里的笔记本电脑捐赠给贫困山区儿童,其爱心是值得肯定的,但从法律角度来说,他的这种捐赠行为如果得不到你的追认,那么将不具有法律效力,你完全可以拿回你儿子捐出去的电脑。

我国《民法通则》第12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根据该条规定,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与自己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超出该范围的行为,如未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将不具有法律效力。

对于如何判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从事的民事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根据该解释规定,实践中,法院主要根据行为与本人生活的关联度、能否预见行为的后果以及社会经济环境、交易数额的多少等因素来综合判断。

承上所述,结合你反映的情况,首先,你儿子现年才11周岁,在法律上应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次,该捐赠行为与你儿子的生活并不具有关联性;再次,对于一个只有11周岁的孩子来说,5000多元的笔记本电脑应属大额财产,明显超出了他的智力范围。

综上所述三个方面可以看出你儿子捐赠笔记本电脑的行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合同法》第47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因此你儿子捐赠笔记本电脑的行为必须经过你追认,才会发生法律效力。

最后,虽然《合同法》第186条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可以撤销,但这是建立在赠与行为有效的前提下,你儿子的捐赠行为本身就没有法律效力,当然就不存在撤销问题。

法官:陶家平

张兆利 王晓芹

“私了”也就是平常所说的协商和解,是指在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等纠纷后,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依照法律规定和道德规范,直接进行磋商,自行解决争议。那么,“私了”协议效力如何、隐患何在呢?

显失公平 受害人可追加赔偿

案例:周某同朋友吃夜宵时,与邻桌王某发生打斗,被后者用凳子砸伤左手。次日,纠纷双方在派出所民警的调解下达成协议:“王某赔偿周某医药费800元,此调解为一次性终结,以后双方互不相干。”没过几天,周某经检查发现被砸伤的左手当时已经骨折,后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1万余元。伤愈后,周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王某赔偿全部损失。王某则以双方早已达成协议为由拒绝赔偿。法院审理认为,原告、被告双方虽然已经达成并履行赔偿协议,但随后原告诊断出骨折与被告的侵权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因此被告仍应赔偿原告后续发生的医疗费等损失。法院综合本案情况,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7万元。

说法:多数情况下,私了协议一般为有效协议,双方不能反悔。本案中,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但随后周某发现骨折,并支付了远远高出协议赔偿的医疗费,又造成其他误工费等损失,如果维持双方协议中的赔偿数额,则对原告方来说显失公平。我国《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全额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损失。

协议有效 该给的赔偿不能少

案例:王某、李某因琐事发生打斗,导致李某左臂尺骨骨折、头部外伤,司法鉴定为轻伤。事发后,经公

安机关调解,纠纷双方达成协议:“王某支付李某人身伤害赔偿金26万元,已支付10万元,余款16万元在半年内分两次付清。李某不要求司法机关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然而,约定赔偿期限届满,王某并未支付余款,双方发生纠纷,李某将王某告上法庭。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守履行,遂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本案是一起刑事和解案件。刑事和解,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调解人或者其他组织使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直接沟通,双方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后,司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或从轻减轻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本案中,李某受轻伤,在王某应承担刑事责任而受害方并未要求其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双方达成协议赔偿数额可以高于民事部分的赔偿数额,故该协议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交通事故 协商赔偿有范围

案例:出租车司机李师傅在行驶途中与张某驾驶的农用车发生碰撞,导致车上乘客王某受伤,出租车受损。为不耽误出租客运业务,经双方协商,张某当即赔偿李师傅“事故赔偿金”5000元,并签订了“以后再无纠纷”的书面协议。出租车的车损确定后,维修费用超过赔偿数额,于是李师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张某赔偿全部损失。法院审理认为,交通事故中所签订的协议是原、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等可撤销行为,协议合法有效,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不时会发生磕磕碰碰的“小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私了”可以作为解决交通事故的一种便捷途径。但“私了”的范围也仅限于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或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基本事实清楚的交通事故。如

果为逃避事故处理程序而人为地放大“私了”范围,将会导致下列风险:1.擅自处理涉及刑事犯罪(如醉驾)的交通事故的,将有可能涉嫌包庇罪;2.交通事故当事人达成“私了”协议后,可能使现场重要证据灭失,使受害人失去主张权利的依据,不利于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3.交通事故受害者如果不了解自己的真实伤情,易留下健康隐患;4.可能使当事人由于缺乏对损失的正确评价与认定能力,所获赔偿远远高于或者低于法律规定的标准,显失公平。

发生工伤 “私了”解决要慎重

案例:农民工何某在建筑工地操作搅拌机时不慎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右手拇指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功能受损。住院期间,何某与所在的建筑公司签订了一份工伤赔偿协议书,注明“一次性赔付2万元,以后发生的有关工伤的任何事情与公司无关,概不负责”。伤愈后,何某申请了伤残鉴定,结论为九级伤残。这样,何某所受工伤损失依法应为4万余元。随即,何某要求增加赔偿数额,但公司以赔偿协议已履行完毕为由,拒绝再次赔付。



酒驾和醉驾的认定

张紫娟 未利

日常生活中,我们一般认为只要喝了酒驾驶机动车就应认定为酒后驾车,其实这种看法是不准确的,法律上的酒后驾车分饮酒驾车和醉酒驾车两种,跟我们平时说的喝了酒不是同一概念。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的规定,对饮酒驾车和醉酒驾车的处罚是不同的,对于饮酒驾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被处罚再次饮酒驾车的,处十

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于醉酒驾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另外,不管是酒后驾车还是醉酒驾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均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那么何谓“饮酒”和“醉酒”呢?其实我国早有规定。2004年5月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吸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标准》中有明确规定:即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属于饮酒驾车;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属于醉酒驾车。

根据统计和测算,一般情况下普通人饮用350ml(约相当于1小瓶)啤酒或半两白酒(20ml)后,血液酒精浓度就可达到20mg/100ml,即达到饮酒驾驶的处罚条件。当饮酒量上升至1400ml(约相当于3瓶

500ml)啤酒或一两半白酒(80ml)时,血液酒精浓度可达到80mg/100ml,即可达到醉酒驾驶处罚条件。

虽然喝少量的酒不一定能达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的酒后驾车标准,交警部门也无权进行处罚,但由于酒会对人的中枢神经起到麻醉抑制作用,喝酒后驾车必然会使人在驾驶中的触觉、视觉、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大大下降,从而增加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为了你的生命及他人的人身安全,请勿喝酒后驾车。



哪些案件适用 小额诉讼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七十四条之规定:下列金钱给付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二)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

(三)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四)供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五)银行卡纠纷;(六)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七)劳务关系清楚,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八)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九)其他金钱给付纠纷。

樊振国

真假香烟混着卖 无证卖烟者该当何罪

孔祥庚

简要案情:犯罪嫌疑人张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2012年开始非法从云南购进真烟、从安徽购进假冒伪劣香烟进行销售。2013年11月,公安机关在其住处查获非法购进的卷烟价值9万余元,查获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卷烟201条,按市场零售价计算价值17万余元。

分歧意见:对于张某的行为定性,存在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和销售伪劣产品罪,其理由为张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真烟,数额较大,属于无证经营,符合非法经营罪的特征,对于张某无证销售假烟的行为,其认为非法经营罪销售的必须是真烟,张某无证销售假烟属于“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符合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特征,所以张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和销售伪劣产品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其理由为张某未经

烟草部门许可销售真烟,属于非法无证销售,构成非法经营罪,张某非法销售假冒伪劣香烟行为则同时触犯了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从严从重处罚,应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处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其理由为张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香烟,不管是真烟还是假烟,都是无证销售,属于非法经营,构成非法经营罪。

本文同意第三种观点,张某的行为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张某非法销售真烟的行为,一个是张某非法销售假烟的行为,张某的这两个行为都构成非法经营罪。理由如下:

(1)非法经营罪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故意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从其含义上可看出非法经营罪的本质特征在于经营行为违反了国家规定,而不在于经营的对象是否合格产品,因此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犯罪的犯罪对象即烟草专卖品应包括合格的烟草专卖品、假冒烟草专卖品、伪劣烟草专卖品、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还有对于烟草

专卖品,国家实行计划生产,对其生产和销售实行严格的法制化管理,由国家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实行专卖专营制度。只有从烟草专卖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个人和单位才可以从事生产、销售香烟。而行为人张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销售真烟和假烟,属于无证经营,违反了国家烟草专卖专营规定,符合非法经营罪的特征,构成非法经营罪。

(2)在实践中,非法销售假冒伪劣香烟,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或者未销售金额15万元以上或者销售金额未达5万元但未销售金额累计在15万元以上的,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销售明知是假冒他人烟草注册商标的香烟,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违反规定,非法销售假冒伪劣香烟,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因此,非法销售假冒伪劣香烟行为,很可能同时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非法经营罪。对于这种情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五条规定:“行为人实施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犯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而在比较个罪法定刑时,应当结合具体犯罪行为适用的法定刑幅度进行比较,不能由于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法定刑为无期徒刑,便对所有销售假冒香烟行为都以销售伪劣产品罪认定,而是这要看哪一档的量刑较重,就应适用较重的那个罪名。结合本案,张某无证销售假冒伪劣香烟,案值达17万元,按照刑法规定,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法定最高刑为两年有期徒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法定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而以非法经营罪定罪,法定最高刑为5年有期徒刑,因此张某销售假冒伪劣香烟的行为应按照较重的罪一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综上所述,本案张某销售香烟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我之见

债权催收公告

王玉国:

你应于2015年6月26日起向我行履行所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5161016000015)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尚欠我行的借款本金32,707.06元以及截止至2015年6月25日的利息、罚息共计23,749.62元),我行从即日起依约有权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我行合法权益,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输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北大街支行

2015年6月26日